

销售合同

合同编号：20250930

签订地点：荥阳市

签订时间：2025 年 9 月 30 日

采购人（甲方）：荥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供应商（乙方）：河南华仁医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 合同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1	便携式吸痰器	7E-H1	台	1	400	400	
2	输液泵	HF-710A	台	3	6800	20400	
3	注射泵	HF-620A	台	1	7400	7400	
4	简易呼吸器	ELHCA-I	个	2	300	600	
5	心电监护仪	PM-7000D	台	3	22000	66000	
6	手动病床（双摇）	QJ-BC-112002	张	20	2600	52000	
7	ABS 抢救车	QJ-QJ-101001	台	2	3500	7000	
8	药品抢救车	/	台	2	2200	4400	
9	ABS 治疗车	/	台	4	1500	6000	
10	组合软垫	XY-17	个	3	900	2700	

11	肋木	XY-8	个	3	2600	7800	
12	矫正镜	XY-20	个	2	2000	4000	
13	楔形垫	XY-76	套	1	800	800	
14	体操棒与抛接球	XYM-1	套	1	1400	1400	
15	系列沙袋（绑式）	XY-16	套	3	1480	4440	
16	系列哑铃	XYL-1	组	3	1600	4800	
17	复式墙拉力器	XY-12	个	3	2200	6600	
18	前臂康复训练器	XYJ-4	个	1	3000	3000	
19	滑轮吊环训练器	XYN-4	个	1	650	650	
20	直立床	XYQ-1	张	1	14000	14000	
21	下肢功率车（骑式）	XY-1	个	1	3000	3000	
22	悬吊训练系统	XY-40	个	2	12000	24000	
23	巴氏球	85CM	个	1	300	300	
24	踏步训练器	XYT-3	个	6	1250	7500	
25	助行器（双轮）	QJ-ZX-111201	个	3	500	1500	
26	平衡板（带扶手）	XY-49	个	3	900	2700	
27	手动轮椅	PHW608	台	6	860	5160	
28	电子座椅秤	SH-605	个	2	5000	10000	
29	四肢被动康复训练器	XY-6A	个	2	5000	10000	
30	电动移位机	YWJ-01	台	4	5000	20000	
31	神经肌肉低频电刺激仪	XY-K-SISS-A	台	1	12000	12000	
32	中频药物导入治疗仪	HY-D03A	台	1	2000	2000	
33	淋浴椅	QJ-LY-101001	个	18	300	5400	
34	SOS 呼叫系统	LT-C-HSD60	套	1	15000	15000	
35	评估区设备	/	套	1	15000	15000	
36	除颤仪	i2	台	1	45000	45000	
37	输液架	LK5-4 带轮	个	10	150	1500	
38	电脑中频治疗仪	XYZP-ID	台	3	12000	36000	
39	防褥疮充气床垫	A01S	个	15	500	7500	
40	经颅磁治疗仪	SC-JL-4000	台	1	49500	49500	
41	训练用阶梯（三向）	XYF-T2	个	1	6000	6000	
42	极超短波治疗机	HYJ-I	台	2	50000	100000	
43	股四头肌训练椅	XYGS-2	个	2	3000	6000	
44	四肢联动康复训练仪	XY-SZLD-IA	台	1	118000	118000	
45	电针治疗仪	XYD-1	台	10	3000	30000	
46	磁振热治疗仪	XY-K-CZR-1	台	1	42000	42000	
47	体外冲击波	PX-GLS1	台	1	108000	108000	
48	电脑恒温蜡疗仪	XYL-VIIA	台	1	97000	97000	

49	医用等离子空气消毒机	YKX. P-Y-600A	台	2	5000	10000	
50	制氧机	7F-5TW	台	4	5000	20000	
51	转运担架车	STC-1	台	2	2500	5000	
52	换药车	/	台	2	700	1400	
53	医用冰箱	LC-228D	个	1	8000	8000	
54	坐便椅	QJ-ZB-101001	把	20	150	3000	
55	角度尺	XY-62	个	2	500	1000	
56	肌力训练弹力带	XY-9	组	2	500	1000	
57	沙发	/	套	4	2500	10000	
58	手摇式病床（洗澡床）	HR-X01	个	1	3500	3500	
59	床单被褥（六件套）	/	套	60	600	36000	
60	老年人体检折叠桌	/	个	20	200	4000	
61	处置室医疗设备		套	1	12000	12000	
62	老年人心理疏导室设备	/	套	1	69000	69000	
63	室外适老化桌椅	/	套	1	2900	2900	
64	手指康复训练器具	分指板	套	1	350	350	
65	平衡双杠	SC-KF-B-021	个	1	2700	2700	
66	适老化椅子	/	个	8	300	2400	
67	手动病床（单摇）	QJ-BC-111001	张	28	1600	44800	
68	养老自理床（适老化木床）	/	套	12	1000	12000	
69	坐式移位机	HZYWJ-03	个	1	1500	1500	
	合计金额					1245000	

二、 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贰拾肆万伍仟元整 元 ， 即 RMB¥ 1245000.00 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

何费用。

三、 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4、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 交货及验收

1、乙方供货及安装周期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15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25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5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且最迟应在2025年10月30日前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并持有上级部门出具的无缝对接书面证明材料。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3日内初步验收。初步

验收合格后，进入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3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货物安装完成后3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货物经乙方3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五、 付款方式

1、按采购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付款。第一次支付: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额的 30%,第二次付款:货物到场,安装调试完支付合同额的 40%,第三次付款: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额 30%。具体付款时间以财政资金到账时间为准。

2、甲方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六、 售后服务

1、货物未标明保质期的产品质保期为1 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8 小时内响应到场,24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 3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 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3的违约金;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3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5/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15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7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1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 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

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的荥阳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 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合同正本 2 份,副本 4 份;甲方 1 正 2 副,乙方 1 正 2 副

甲方:荥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盖章)

乙方:河南华仁医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刘兴华

地址:

地址:河南省开封市兰考县中

州路 4 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兰考支行

账号:

账号:16074101040022458

电话:

电话:16627556098

签约日期:2025 年 9 月 30 日

签约日期:2025 年 9 月 30 日